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1年6月20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3年3月18日臺中（二）字第0930036252號函同意修訂
98年3月2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4月10日臺中（二）字第0980060360號函同意修訂
101年5月3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9月3日臺中（二）字第1010164276號函修正核定
103年5月2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88113號函修正核定
108年11月2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1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90388號函修正備查
110年12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09418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1月2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01174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本學程每學年度招收之班級數與學生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為限。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以上、二技一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在學學生，其資格符合本學程甄選規定及各該學年度招生甄選簡章所定資格者，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惟當學年度屬該學制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第五條** 本學程甄選作業原則上由本中心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惟每學年度辦理時程以正式公告為準。
- 第六條** 本學程甄選程序、申請資格、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甄選規定另以要點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甄選詳細規定並應於各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簡章載明，該簡章由本中心擬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 第七條** 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本校之課程版本修習及採認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本學程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八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兩科，共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四科，共八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八學分，其中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應各修習一科，至少共四學分。
 - 四、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
-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中等學校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其時數依本中心決定，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非選修課程已達修習規定學分者，其超修課程科目之學分數可視為選修課程科目

學分，惟超修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不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納入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調整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教育階段及師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及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第九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內，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數(含校際選課)之規定如下：

- 一、每學期至少修習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師資生於畢業或退學時，未修得任何教育學程學分，即取消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二、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期起，經本中心專案審核通過後，每學期得予以加修課程二至四學分，惟本中心須注意師資生學習品質，且師資生仍應修滿規定之期程。
- 三、師資生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教育專業課程；課程重複修習者，僅採計第一次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其餘科目學分均不予計入應修學分。
- 四、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 110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適用。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計入當學期修習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總數，其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含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師資生若申請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其已修習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含學位學程)之畢業學分，由各系所(含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專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十三條 修習本學程師資生，除須修畢、採認及審核通過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仍須修畢、完成採認及審核通過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各任教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第十四條 本學程授課時間依本校排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即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且應完成本中心規定之服務與學習。
未依前項規定於就讀學制系所班別修業年限期限內修滿本學程應修學分及期程，得申請延長本學程修業期程一至二年，其延長之本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各該學制系所班別之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如因休學、按本校規定參加校外實習(非屬教育實習)及參加交換學生或其他重大理由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保留繼續修習本學程資格，惟保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但如有特殊原因經修讀系所及本中心皆審核同意後，得再延長一年)，且其延长期程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所訂主修學制系所班別之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又當學年度如為修讀系所學制班別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者，不得辦理保留。

- 第十七條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惟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
- 第十八條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並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得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該要點另訂定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一、曾依前條規定修習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本校非師資生。
 - 二、已修習(畢)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他校師資生。
 - 三、已持有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查(包括教育目標、課程內涵及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經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業期程之調整規定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經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逾一學年以上(即三學期以上，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且應完成本中心規定之服務與學習。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者，經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業期程仍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者，經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且應完成本中心規定之服務與學習。
- 第二十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選修課程應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為限。
 -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依據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中心當學期未開設或有特別需要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之課程為原則，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數，以三科且不超過六學分為限，並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四、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依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及學分抵免期限與比例等事宜。
 - 五、本校師資生依規定跨校修習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其總採認學分以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 六、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二十一條 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本校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繼續升學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辦理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二、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

學校及轉入學校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後，始得辦理移轉師資生資格。

三、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若於轉入學校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亦不得辦理遞補；師資生轉入後，應由轉入學校繼續妥為輔導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轉入本校者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凡依本項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由本中心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審核辦理，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寒、暑修)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二條 非在校學生(已畢業之學生)，曾以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或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申請核發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師資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及學分、修業年限仍有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其隨班附讀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分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完成主修學制系所班別(含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僅因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依所修習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大學部學生應取得大學畢業資格，研究所學生應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碩、博士學位論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育學程學生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教師檢定(包括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適用自108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108學年度前已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得適用本辦法，亦得適用修正前修習辦法。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修正時亦同。